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監督辦法草案檢視會議：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草案、
董事監事及院長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草案
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會議時間：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主 持 人：趙裕處長

出席人員：趙衛武執行秘書、林歲士技正、汪若晴技正、周

燕如科員、黃文松主任秘書、莊俊主任、鄭湘怡

主任、劉如濡科長、謝蓉蓉技術員、張淑惠

紀 錄：侯盈芊技士

會議決議：

一、「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董事監事及院長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草案依會議共識方向修正通過，文字細節俟會後與會單位再行檢視確認後，循本會法規程序進行後續訂定發布作業。

二、「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董事長董事及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草案依會議共識方向修正通過，文字細節會後請與會單位再行檢視確認後，循本會法規程序進行後續作業，俟行政院公布母法設置條例施行日期後，同步發布。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董事長董事及監事

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制定公布，依本條例第二條「本院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核能安全委員會。」、第八條「（第三項）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及第九條「（第二項）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等規定，為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董事會及監事得以順利運作，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依前開授權，訂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董事長董事及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董事之席次、聘任及解聘程序。（草案第二條）
- 三、董事長之聘任及解聘程序。（草案第三條）
- 四、監事之席次、聘任及解聘程序；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董事、監事任期屆滿下屆遴選作業時間。（草案第五條）
- 六、審查會委員之組成、會議主席，及指定相關秘書事務之負責單位。（草案第六條）
- 七、審查委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 八、董事監事候選人產生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董事或監事之候選人得申請審查委員迴避之情形與處置。（草案第九條）
- 十、審查會開會及做成決議之方式及條件。（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訂審查會做成遴選決議後，提請行政院長聘任之期限及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董事、監事解聘之事由及程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董事或監事之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時，其辦理補聘之程序及其任期。（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董事長董事及監事

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國原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國防部督導業務之副首長或指派之代表為當然董事，其餘董事，由本會依本辦法遴選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 第三條 國原院置董事長一人，由本會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第四條 國原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本會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遴選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監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會主計室代表應至少各有一人。
- 第五條 本會應於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辦理下屆董事及監事遴選。
- 第六條 本會設國原院董事及監事遴選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辦理董事及監事遴選事項，置審查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審查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本會相關單位主管兼任，及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聘期三年。
審查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但召集人因故未能主持會議，由副召集人代理。
審查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綜合規劃組組長兼任，並納編所屬人員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辦理遴選作業。

審查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為董事及監事候選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為董事及監事候選人之推薦人。
- 三、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與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有相同利益。
- 四、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與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第八條 國原院董事及監事之候選人，除本會推薦外，得由相關機關（構）推薦。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國原院董事或監事之候選人得申請其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審查會為之，並應於遴選作業完成前以書面敘明申請迴避之理由及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審查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審查委員在審查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遴選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審查委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董事或監事之候選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審查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條 審查會應依下列規定遴選國原院董事及監事：

- 一、審查會開會時，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決議之內容應作成會議紀錄。但會議過程不對外公開。

二、審查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三、表決方式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

四、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應於遴選審查會做成遴選決議後十日內，檢附董事監事遴選結果，併同會議紀錄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國原院董事及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會敘明理由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一、有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得聘任情事，而聘任。

二、有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之情事。

三、有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各款之情事，經本會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認應予以解聘。

第十三條 董事或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應依本辦法辦理遴選後，由本會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董事長董事及監事 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
| 第二條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國原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國防部督導業務之副首長或指派之代表為當然董事，其餘董事，由本會依本辦法遴選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其中核能安全委員會、經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國防部督導業務之副首長或指派之代表為當然董事。二、國內、外富有原子能及其應用科技研究發展經驗之專家、學者。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爰明定董事之席次、聘任及解聘程序。 |
| 第三條 國原院置董事長一人，由本會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爰明定董事長之聘任及解聘程序。 |
| 第四條 國原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本會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遴選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監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會主計室代表應至少各有一人。 | 一、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二、國內、外富有原子能及其應用科技研究發展經驗之專家、學者。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同條第二項規定：「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爰於第一項明定監事之席次、聘任及解聘程序。與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二、參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 |

| | |
|--|---|
| | <p>監事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監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部主計局代表應至少各有一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遴聘辦法第三條「內政部辦理本中心監事之遴聘及補聘，得就下列人員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內政部等政府相關機關（構）推薦之代表二人或三人。……」指定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之監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會主計室代表至少各有一人，爰為第三項規定。</p> |
| <p>第五條 本會應於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辦理下屆董事及監事遴選。</p> | <p>確保前、後屆董事及監事之業務得以銜接，爰規定下屆遴選作業時間。</p> |
| <p>第六條 本會設國原院董事及監事遴選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辦理董事及監事遴選事項，置審查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審查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本會相關單位主管兼任，及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聘期三年。</p> <p>審查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但召集人因故未能主持會議，由副召集人代理。</p> <p>審查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綜合規劃組組長兼任，並納編所屬人員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辦理遴選作業。</p> <p>審查委員均為無給職。</p> | <p>一、參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由本會設置遴選審查會，辦理國原院董事及監事遴選事宜，爰明定審查會委員之組成、會議主席，及指定相關秘書事務之負責單位。</p> <p>二、審查委員均為無給職，爰為第四項規定。</p> |
| <p>第七條 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血親</p> | <p>明定審查委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p> |

| | |
|---|--|
| <p>或三親等內姻親，為董事及監事候選人。</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為董事及監事候選人之推薦人。</p> <p>三、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與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有相同利益。</p> <p>四、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與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p> | |
| <p>第八條 國原院董事及監事之候選人，除本會推薦外，得由相關機關（構）推薦。</p> | <p>參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明定國原院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產方式。</p> |
| <p>第九條 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國原院董事或監事之候選人得申請其迴避：</p> <p>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審查會為之，並應於遴選作業完成前以書面敘明申請迴避之理由及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審查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被申請迴避之審查委員在審查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遴選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p> <p>審查委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董事或監事之候選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審查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 <p>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或監事之候選人，得對於審查委員申請迴避之事由。</p> <p>二、第二項，明定依第一項申請迴避者，應述明原因及事實，向審查會為之；另被申請迴避者，可提出意見書表示意見。</p> <p>三、第三項，明定在審查會未就申請迴避事件為准駁前，除有急迫情形，被申請迴避者應停止相關程序。</p> <p>四、第四項，明定審查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不自行迴避，而未經董事或監事之候選人申請迴避時，審查會應命其迴避。</p> |
| <p>第十條 審查會應依下列規定遴選原科會董事及監事：</p> | <p>明定審查會開會及做成決議之方式及條件。</p> |

| | |
|---|---|
| <p>一、審查會開會時，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決議之內容應作成會議紀錄。但會議過程不對外公開。</p> <p>二、審查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p> <p>三、表決方式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p> <p>四、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由主席決定之。</p> | |
| <p>第十一條 本會應於遴選審查會做成遴選決議後十日內，檢附董事監事遴選結果，併同會議紀錄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p> | <p>明訂審查會做成遴選決議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期限及程序。</p> |
| <p>第十二條 國原院董事及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會敘明理由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p> <p>一、有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得聘任情事，而聘任。</p> <p>二、有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之情事。</p> <p>三、有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各款之情事，經本會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認應予以解聘。</p> | <p>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第一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第二項)董事、監事有前項情事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第三項)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八、其他有不適任董</p> |

| | |
|---|---|
| | 事、監事職位之行為。」爰明定董事、監事解聘之事由及程序。 |
| 第十三條 董事或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應依本辦法辦理遴選後，由本會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爰明定董事或監事之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時，其辦理補聘之程序及其任期。 |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董事監事及院長 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草案總說明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制定公布，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監事、院長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爰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董事監事及院長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準則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董事、監事及院長應自行迴避及申請迴避之情形與處置。（草案第二條）
- 三、國原院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求應辦理之事項，與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監事及院長，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表決或決定。（草案第三條）
- 四、董事、監事及院長有違反利益迴避情事之處置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本準則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董事監事及院長 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草案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國原院）之董事、監事及院長執行職務時，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董事、監事及院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董事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董事、監事及院長，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董事會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監督機關覆決，監督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董事、監事及院長在董事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相關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董事、監事及院長有第一項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董事會命其迴避。

第三條 國原院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求應辦理事項，與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監事及院長，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審議、表決及決定。

第四條 董事及監事違反本準則規定，並經董事會議決認定其違反職務上義務情節重大或不適任職位者，由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院長違反本準則規定，並經董事會議決認定其違反職務上義務情節重大或不適任職位者，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解聘之。

董事會知悉董事、監事有第一項之情事，或院長有前項之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其未處置或處置不當者，本會得通知其另為適當之處置。

第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董事監事及院長 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本準則訂定之依據。 |
| 第二條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國原院）之董事、監事及院長執行職務時，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董事、監事及院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董事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董事、監事及院長，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董事會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監督機關覆決，監督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董事、監事及院長在董事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相關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董事、監事及院長有第一項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董事會命其迴避。 |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及院長執行職務時，應自行迴避之情事。 二、第二項，明定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相關董事、監事及院長迴避之事由。 三、第三項，明定依第二項規定申請迴避者，應述明原因及事實，向董事會為之；另被申請迴避者，可提出意見書表示意見。 四、第四項，明定不服董事會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監督機關覆決，監督機關應依限為適當處置。 五、第五項，明定在董事會未就申請迴避事件為准駁前，除有急迫情形，被申請迴避者應停止相關程序。 六、第六項，明定董事、監事及院長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時，董事會應命其迴避。 |
| 第三條 國原院依法令規定或業務 | 明定國原院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求應 |

| | |
|---|--|
| <p>需求應辦理事項，與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監事及院長，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審議、表決及決定。</p> | <p>辦理之事項，與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監事及院長，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審議、表決或決定。</p> |
| <p>第四條 董事及監事違反本準則規定，並經董事會議決認定其違反職務上義務情節重大或不適任職位者，由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p> <p>院長違反本準則規定，並經董事會議決認定其違反職務上義務情節重大或不適任職位者，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解聘之。</p> <p>董事會知悉董事、監事有第一項之情事，或院長有前項之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其未處置或處置不當者，本會得通知其另為適當之處置。</p> | <p>一、明定董事、監事有違反利益迴避情事之處置方式。</p> <p>二、明定院長有違反利益迴避情事之處置方式。</p> <p>三、明定董事會知悉有違反利益迴避之情事，未處置或處置不當時，本會得通知其另為適當之處置。</p> |
| <p>第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準則之施行日期。</p> |